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50073315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捷運系統三鶯線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應考量旅客便利性，妥善規劃本案與捷運土城線之轉乘措施（如於站內轉乘等）。
- 二、應將地區發展與未來本路線延伸之旅運需求，納入本案規劃設計考量。
- 三、場站應以銀級綠建築標準進行規劃設計。
- 四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裝

訂

線